

附件 2

劳 务 派 遣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68356312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联系人：张亚含

联系方式：82146500

乙 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95251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顶 1-2312

联系人：赵亚伟

联系方式：13911364019

签订地点：北京 (市) 海淀 (区)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8 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需要接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房管局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44，其中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室辅助岗位37名、交易中心窗口岗位7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可进行调整。工作地点：北京。派遣期限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减少或更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劳务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非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能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派遣确认书》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

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劳务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3. 乙方应对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4.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5.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非因乙方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不限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应承担：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缴社会保险（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的补偿和补缴。

6.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后需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

8.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派遣期间单方面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9. 甲方须于每月5日前，将劳务派遣人员上月的考勤情况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可相应推后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否则，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劳务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纸质版或电子版）。



10. 乙方每月 15 日前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甲方须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逾期或克扣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合同；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共同协商一致或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推后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劳务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延迟的，因此造成的代通知金、补偿金以及因此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2. 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解除本合同，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无故退回的，需通过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依法应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3.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经岗位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的工作；
-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乙方被合并、分立、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注销、改变经营形式的；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存在虚假或隐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学历、伪造相关资格证书、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须保证按以上理由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被仲裁

或法院采信的证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或接收后因退回证据不足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因退回证据不足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甲方全部追偿。

14. 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第 12 条、第 13 条退回规定的情形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解除与退回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导致退回人员无工作的，在退回人员无工作期间，甲方应通过乙方按月向退回人员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在此种情形下，该退回人员的服务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在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退回乙方前向乙方支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6. 甲方单方面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符合支付经济补偿标准的，应通过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被认定违法退回，如劳务派遣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通过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

17. 乙方应依法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到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账户建立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前，若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病的，由甲方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18. 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则由乙方按接收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相关主管部门支付。

19. 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或者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垫付；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并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已垫付的费用。

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



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20. 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 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正常死亡，甲方应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法律规定的费用。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

21.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派遣期限届满前，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 被认定为工伤的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当劳务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劳务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2.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3.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合同期内，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肆元肆角整（¥3968034.40），乙方提供 44 名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并经双

方确认为准。

2. 甲方将委托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以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季付费，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费用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若甲方遇到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财政国库封账受限等原因支付期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请求函，经甲方核准后先行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甲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乙方指定账户：0200228219020169693

账户名称：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延迟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外，如无正当理由，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内容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如劳务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因甲方过错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过错相应责任。

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并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过错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6. 非因甲方过错原因，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争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学历、伪造相关资格证书、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的，甲方有权随时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且不

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及由此导致的全部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共同与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劳务派遣人员不愿调解而使乙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并协助乙方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